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6]00182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1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6]001827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2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反馈意见第 16 条】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江海证券融出资金余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增长较快。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融出资金的资金来源。2) 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融入资金的具体用途。3) 资金融出期限与融入期限的匹配性。4) 融资融券、约定购回等业务发展情况、对江海证券经营风险的影响以及相应内控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融出资金的资金来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江海证券公司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80,924.54 万元、325,367.41 万元、361,942.22 万元。报告期内，江海证券公司的融出资金来源于股东权益资金和外部融资，其中

外部融资主要包括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拆入资金、发行收益凭证融入资金、发行次级债券借入资金、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或质押融入资金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计入报表科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转融通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		87,300.00	39,300.00
发行收益凭证	应付短期融资款	73,403.00	74,811.00	
	其他负债	26,312.00		
发行次级债券	其他负债	10,000.00	80,000.00	10,000.00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或质押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9,200.00	49,720.00	
股东权益资金	所有者权益	13,027.22	33,536.41	31,624.54
合计		361,942.22	325,367.41	80,924.54

(二)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融入资金的具体用途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江海证券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942,574.49 万元、207,200.58 万元、340,680.4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用途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买断式回购	债券逆回购	81,480.43	137,780.58	873,074.49
其他质押式回购	债券逆回购	20,000.00	19,700.00	69,500.00
其他	融资融券	239,200.00	49,720.00	-
合计		340,680.43	207,200.58	942,574.49

注：江海证券公司将融资融券等业务相关的资产收益权转让或质押给银行或财务公司进行融资，其中公司保留了所转移的资产收益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将融入资金计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他”科目核算。

(三)资金融出期限与融入期限的匹配性

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江海证券公司融出资金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3 个月	2,200,671,043.53	60.80	2,986,703,254.15	91.80	658,147,158.31	81.33
3-6 个月	539,732,890.55	14.91	241,849,541.33	7.43	151,098,262.98	18.67
6-12 个月	879,011,371.23	24.29	25,121,290.80	0.77		
1 年以上	6,931.74					
合计	3,619,422,237.05	100.00	3,253,674,086.28	100.00	809,245,421.29	100.00

江海证券公司严格控制融出资金期限与融入期限的匹配性，与之对应的资金来源的期限一般都不短于融出资金期限，如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拆入资金的期限为 3 个月至 6 个月，发行收益凭证融入资金的期限主要为 6 个月至 18 个月，发行次级债券借入资金的期限为 60 个月，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或质押融入资金的期限为 6 个月至 18 个月。

江海证券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融资方案，提前备好头寸，保证业务顺畅的同时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四) 融资融券、约定购回等业务发展情况、对江海证券经营风险的影响以及相应内控措施。

1. 融资融券、约定购回等业务发展情况

江海证券公司目前已开展的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1) 江海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2013 年末/ 2013 年度
融资融券户数 (户)	27,067	21,916	6,370
融资余额	361,942.22	325,367.41	80,924.54
融券余额		190.39	-

项目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2013 年末/ 2013 年度
客户总授信规模	13,330,690.70	10,496,379.70	297,026.00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9,542.04	11,284.49	4,587.90
期末维持担保比例 (%)	262.34	249.81	354.05

(2) 江海证券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底/ 2015 年度	2014 年底/ 2014 年度	2013 年底/ 2013 年度
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营业部家数	43	42	42
累计签约客户数	81	88	76
融出资金	210.64	838.14	4,284.76

(3) 江海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底/ 2015 年度	2014 年底/ 2014 年度	2013 年底/ 2013 年度
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营业部家数	43	42	42
累计签约客户数	2607	996	30
融出资金	126,728.87	12,320.34	7,644.37

2. 融资融券、约定购回等业务对江海证券经营风险的影响以及相应内控措施。

(1) 融资融券、约定购回等业务对经营风险的影响

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对经营风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增加了江海证券公司的信用风险与流动性风险。

①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涉及交易过程中客户提供虚假资料、无法履约或足额偿还负债、持仓规模及结构违反合同约定、交易行为违反监管规定、提供的担保物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等导致损失的风险。

②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占用公司资金导致公司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2) 对融资融券、约定购回等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相应的内控措施

①融资融券业务信用风险相应的内控措施

江海证券公司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对融资融券账户实现集中监控，提前预警，有效防范客户违约风险；实行持续的资格管理、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与征信和审批程序。各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对融资融券业务的开户、授信、平仓等业务实行分级审批。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对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和折算率进行定期调整与动态管理，并安排专人监控资金和证券的使用情况，确保交易结算顺利进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专门的融资融券回访机制，对融资融券客户定期回访，重视对客户投诉的跟踪，确保客户投诉问题能够及时得到处理。在业务交易过程中实施“三级监控”：营业部是一级监控，负责日常业务中客户的持续跟踪与服务，及时反馈风险隐患并协助业务风险处置，并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及时通知客户补足担保物；融资融券部是二级监控，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实行逐日盯市制度，指定专人实时监控客户维持担保比例，对于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足额补足担保物的客户启动强制平仓程序；风险控制部是三级监控，通过独立的风险监控系统对融资融券业务实施实时监控，对融资融券部的平仓操作进行实时跟踪，发现任何平仓异常时，要求融资融券部立即予以整改。

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信用风险相应的内控措施

江海证券公司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风险识别，并按照事前、事中、事后流程进行风险控制：事前控制包括对客户进行业务资质审查，签署相关协议并向

证券交易所备案，对于备案成功的客户，由融资融券部根据该客户的业务资质评级和客户账户总资产价值，确定其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初始额度；事中监控包括风险控制部负责监控客户证券账户的交易行为，监控客户履约保障比例情况。营业部和经纪业务管理总部负责防范客户利用证券交易所获得的资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营业部和经纪业务管理总部通过定期客户回访，及时掌握客户生产、经营、重大投资等可能影响其交易履约资质的一手信息，并向融资融券部报告以监控客户履约资质变化；事后控制遵循“灵活处理、公平处置”的原则，包括：违约交易延期与违约金、交易终止与场外结算、设置违约处置费用、评级调整以及信用风险报告制度。

(3) 对融资融券、约定购回等业务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相应的内控措施

针对控制融资融券、约定购回等业务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江海证券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经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首席风险官——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融资相关业务部门等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其中，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经理层负责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首席风险官充分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及时向董事会及经理层报告；计划财务部、风险控制部作为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其中计划财务部负责统筹资金来源与融资管理，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等。风险控制部负责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执行情况，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组织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制定、演练和评估，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流程等；融资相

关业务部门将流动性风险因素纳入内部评价以及考核激励等相关制度中，强化对流动性风险管理。

(五)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①报告期内，江海证券公司的融出资金来源于股东权益资金和外部融资；②江海证券公司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融入资金的具体用途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及债券逆回购；③江海证券公司严格控制资金融出期限与融入期限的匹配性，资金融出期限与融入期限具有匹配性，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④江海证券公司目前已开展的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对经营风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江海证券公司已制定相应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

二、【反馈意见第 17 条】申请材料显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两个会计科目的明细分类中均包含“股票投资”。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股票投资”列报在不同会计科目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上述会计处理的不同对江海证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2)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目的、对江海证券资金安排的影响、投资期限、投资的可收回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上述“股票投资”列报在不同会计科目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上述会计处理的不同对江海证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

响。

1. 上述“股票投资”列报在不同会计科目的原因和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中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定义如下：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

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江海证券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规定，结合持有“股票投资”的目的，将所投资股票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将意图短期内出售的“股票投资”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将意图长期持有（持有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股票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综上，江海证券公司根据持有目的不同，将“股票投资”分别列报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 上述会计处理的不同对江海证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收益与处置收益均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以税后净额体现在未分配利润科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资产负债表以税后净额体现在其他

综合收益科目。

综上，上述会计处理的不同将影响江海证券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内部构成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2）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059,603.99	39,077,608.46	-35,214,996.93
[2]所得税影响	1,889,972.90	10,674,081.94	-9,163,249.97
[3]税后净额([1]-[2])	9,169,631.09	28,403,526.52	-26,051,746.96
[4]当期净利润	854,587,081.09	388,568,681.99	110,081,877.21
占比([3]÷[4])	1.07%	7.31%	-23.67%

由上表可知，2013 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大，如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将较大幅度增加 2013 年度净利润。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8,179,253.86	56,582,186.04	-9,318,266.38
[2]所得税影响	89,544,813.47	14,145,546.51	-2,329,566.60
[3]税后净额([1]-[2])	268,634,440.40	42,436,639.53	-6,988,699.79
[4]当期净利润	854,587,081.09	388,568,681.99	110,081,877.21
占比([3]÷[4])	31.43%	10.92%	-6.35%

由上表可知，2015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大，如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将较大幅度增加 2015 年度净利润。

综上，上述会计处理的不同对江海证券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无

重大不利影响。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目的、对江海证券资金安排的影响、投资期限、投资的可收回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种	投资目的	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获取固定收益	3 年	100,210,917.60	2,265,082.40	102,476,000.00
		6 年	50,000,000.00	3,128,200.00	53,128,200.00
		10 年	103,425,746.83	4,938,353.17	108,364,100.00
		小计	253,636,664.43	10,331,635.57	263,968,300.00
股票	谋求资产增值	1 年以上	138,999,999.60	376,403,173.52	515,403,173.12
理财产品	谋求资产增值或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2 年	20,000,000.00	-3,464.74	19,996,535.26
		3.5 年	130,036,450.00	46,553,548.60	176,589,998.60
		小计	150,036,450.00	46,550,083.86	196,586,533.86
其他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 年以上	1,400,000.00		1,400,000.00
合计			544,073,114.03	433,284,892.95	977,358,006.98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对江海证券资金安排的影响

江海证券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权益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海证券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成本为 544,073,114.03 元，所有者权益为 5,063,142,432.61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成本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0.75%，占比不高，不会对江海证券公司资金安排产生不利影响。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的可收回性

(1) 债券

江海证券公司债券投资目的主要系获取固定收益。其中 11 兖城投债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为 AA，15 国开 01、15 国

开 10 由国家开发银行发行，风险较小，可回收性较强。

（2）股票

江海证券公司股票投资目的主要系谋求资产增值。其投资标的迪马股份（600565）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上海证券交易所由于其规范性，受关注度较高，无法交易以致无法回收投资本金的风险较小。

（3）理财产品

①江海证券公司购买的光民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的主要系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为托管人，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为委托人，投资包括：银行存款、委托贷款、信托计划、债权资产受益权等法律法规未禁止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风险较小，可回收性较强。

②江海证券公司购买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1 号、4 号 B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的主要系谋求资产增值，由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福医药（600079）、瑞康医药（002589）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较小，可回收性较强。

（4）其他

其他为期货会员资格投资，分别投资于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商品交易所，上述交易所属于监管部门搭建的交易平台，无法回收投资本金的风险较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1）债券

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以及上海清算所报价系统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海证券公司投资的债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账面价值为 263,968,300.00 元，大于初始投资成本 253,636,664.43 元，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股票

股票由于均在公开证券市场上流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开证券市场价格计算相应的账面价值为 515,403,173.12 元，大于初始投资成本 138,999,999.60 元，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理财产品

根据资产管理人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估值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海证券公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账面价值为 196,586,533.86 元，大于投资成本 150,036,450.00 元，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其他

其他为期货会员资格投资，分别投资于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商品交易所，上述交易所属于监管部门搭建的交易平台，该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江海证券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1）上述“股票投资”列报在不同会计科目的原因为江海证券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结合“股票投资”的目的，将“股票投资”分为不同类别；2）上述会计处理的不同将影响江海证券报告期所有者权益的内部结

构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且对报告期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3) 截至 2015 年末，江海证券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目的主要系获取固定收益、谋求资产增值或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4) 上述投资的投资期限均在一年以上；5) 上述投资不会对江海证券公司资金安排产生不利影响；6) 上述投资的风险较小，流动性较高，可回收性较强，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反馈意见第 18 条】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9 月末，融出资金账面价值为 31.9 亿元，2015 年 1 至 9 月对融出资金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161.07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融出资金的构成、客户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情况，比对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江海证券融出资金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5 年 12 月 31 日融出资金的构成

单位：元

序号	融出金额构成	客户数（户）	占比	融资余额	占总融资比例	平均维保比例
1	50 万以下	5,191.00	78.04%	775,083,347.93	21.42%	308.50%
2	50 万-100 万	743.00	11.17%	514,419,230.35	14.21%	268.42%
3	100 万-300 万	525.00	7.89%	859,300,293.83	23.74%	258.44%
4	300 万-1000 万	153.00	2.30%	735,829,307.72	20.33%	243.35%
5	1000 万以上	40.00	0.60%	734,790,057.22	20.30%	232.97%
合计		6,652.00	100.00%	3,619,422,237.05	100.00%	

从融出资金本金构成看，江海证券公司各层次融出资金客户融资余额占融资总余额的比例在 14%-24%之间，分布相对均匀；各层次融出资金客户数量占比相对分散，以中小客户为主，融资余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占比为 78.04%。

(二)2015 年 12 月 31 日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融出金额构成	客户数（户）	融资余额	资产情况占比
1	机构客户	5.00	39,423,889.90	1.09%
2	个人客户	6,647.00	3,579,998,347.15	98.91%
合计		6,652.00	3,619,422,237.05	100.00%

从客户类别情况看，江海证券公司融出资金客户中，个人客户为 6,647 户，占比 98.91%，机构客户仅 5 户，客户分散程度较高，融出资金发生损失的风险相对分散。

(三)维持担保比例情况

序号	维持担保比例情况	客户数（户）	占比
1	130%以下	2.00	0.03%
2	130%-150%	39.00	0.59%
3	150%-200%	956.00	14.37%
4	200%-300%	3,363.00	50.55%
5	300%以上	2,292.00	34.46%
合计		6,652.00	100.00%

根据江海证券公司《融资融券盯市监控和强制平仓管理细则》中规定：“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资产的维持担保比例设置警戒线，当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50%时，进入风险提示警戒状态，当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30%时，进入强制平仓警戒状态。”

从维持担保比例情况来看，江海证券公司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30% 的客户 2 户，占比 0.03%，涉及融资余额 7.52 万元；维持担保比例 130%-150% 的客户 39 户，占比 0.59%；维持担保比例 150% 以上的客户 6,611 户，占比 99.38%。江海证券公司维持担保比例在 200% 以上的客户占大部分，该部分客户融资余额占比较大。故江海证券公司融资客户总体维持担保比例较高，客户出现大额不良债权的可能性很小。

(四) 江海证券公司融出资金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会计部函【2015】（87 号）《关于证券公司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对于证券公司因开展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等业务而产生的债权，应结合担保情况、强制平仓措施等具体项目条款以及客户信用状况等因素，判断相关债权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合理计提减值准备”的要求，江海证券公司从 2014 年末开始，对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

江海证券公司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融出资金按照融出对象单项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确实存在违约情况和存在违约迹象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融出资金，按照融出资金扣除货币保证金后余额的 0.2% 计提减值准备。

江海证券公司报告期内融出资金信誉良好，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30% 的客户仅 2 户，涉及融资余额 7.52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 620.78 万元和 605.95 万元。江海证券公司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是谨慎、合理的。

(五) 比对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融出资金余额	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1	东北证券*	1,879,254.08	不计提
2	山西证券*	1,338,299.59	不计提
3	太平洋*	703,171.99	不计提

*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公告，因此上表以已经公告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数据列示。

由上表可知，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融出资金未计提减值准备。

江海证券公司 2015 年末融出资金余额 361,942.22 万元,根据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期末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 605.95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占融出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0.17%。

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江海证券公司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是谨慎、合理的。

(六)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江海证券公司融出资金客户相对分散,维持担保比例较高,因此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江海证券公司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是谨慎、合理的。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